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太古原萃冷翠金萱烏龍茶2瓶」，應更正為「太古原萃冷萃金萱烏龍茶2瓶」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春金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7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其經此警詢、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至被告竊取如附件及更正後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物品，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翁雅慧，有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8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67號

被　　告　陳春金　女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8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板橋文聖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翁雅慧管領之太古原翠冷翠金萱烏龍茶2瓶、正和工本漢方益甘茶2包、臺灣通

用灣仔碼頭手工韭菜水餃1包、健康樂活醫生日記生機紅藜麥麵1包、愛之味鮪魚片3罐、鮭魚菲力1盒、華盛頓蘋果1包、美國翼板霜降牛1盒、塔菇菜1包(共價值約新臺幣1,330元)，得手後該上開商品藏置於隨身購物袋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旋為該店店員發現攔下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扣得上開贓物（均已發還）。

二、案經翁雅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雅慧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本案被告犯罪所得即上開竊得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翁雅慧乙情，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　芷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　思　穎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